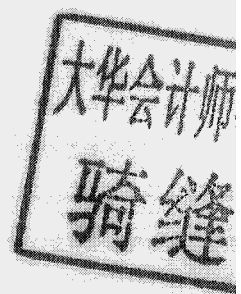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04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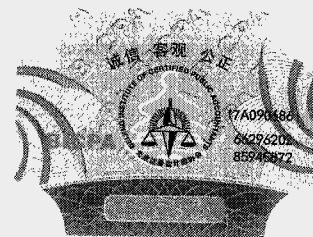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11



内部 控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0401 号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孚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中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

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孚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中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魏东晓出资 14 万元、陈志江出资 13.3 万元、魏冬青出资 4.7 万元、郭振和出资 4.7 万元、付林出资 3.2 万元、赵振军出资 9.5 万元、李建华出资 4.8 万元、方星春出资 17.2 万元、邵通出资 28.6 万元。上述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以鲁东君会验字（2002）第 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有限 2004 年 9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中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00 万元，同时股东将其出资进行了转让。郭振和将出资 4.7 万元转让给魏冬青，付林将出资 3.2 万元转让给魏冬青 0.6 万元、转让给陈志江 2.6 万元，赵振军将出资 9.5 万元转让给陈志江 3.1 万元、转让给魏东晓 6.4 万元，李建华将出资 4.8 万元转让给陈志江，方星春将出资 17.2 万元转让给陈志江；邵通将出资 28.6 万元转让给魏东晓。中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魏东晓以货币资金出资 98 万元，陈志江以货币资金出资 82 万元，魏冬青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业经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鲁泰信会验字（2004）第 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孚有限 2005 年 12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中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其中魏东晓以货币资金出资 147 万元，陈志江以货币资金出资 123 万元，魏冬青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新广会验字（2005）第 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至此，中孚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魏东晓出资 294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陈志江出资 24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魏冬青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股份制改制情况

根据中孚有限 2007 年 9 月 1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中孚有限整体变更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报字[2007]第 3084 号），

中孚有限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34,678.75 元，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 万元，其余 34,678.75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中魏东晓折合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陈志江折合出资 4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魏冬青折合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上述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兴华验报字 [2007] 第 3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编号为 37000028017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7 日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47 万元转增股本，同时增资扩股 65 万元，由张欣等十六人以货币出资认购。上述增资业经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新广会验字[2008]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0 月 31 日，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与孙强、刘新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8164 万股、14.9076 万股、3.636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强；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8536 万股、14.1124 万股、3.444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新红。

2009 年 2 月 5 日，韩宋林与杜沐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沐霖。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2 月 2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88 万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755.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32.5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新广会验字 [2009] 第 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5 月 5 日，李厚蛟、位红梅与吕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2508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伟。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上述增资经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鲁新广会验字 (2010) 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4 月 5 日，杜沐霖与孙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37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强。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8 万元，由 17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上述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 (2010) 综字第 010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3 月 31 日，霍学平与刘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37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杰。

2012 年 8 月 16 日，石峰与孙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3762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强。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6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712 万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840.8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 204 万，合计转增 2044.80 万元；同时新发行股份 667.20 万股，由本公司 34 名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货币资金认购。上述增资业经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鲁天和审验字 2013 第 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6 月 25 日，魏冬青与魏东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76.2179 万股股份转让给魏东晓。

2013 年 7 月 26 日，陈志江与柴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柴勇。

2013 年 12 月 6 日，陈志江、魏东晓与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 万股、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孙强分别与袁浩、张中华、张丽、王萌、崔新安、于伟华、欧钰鹏、张守迎、孔强、施世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 万股、3 万股、2.0792 万股、2 万股、1 万股、0.7227 万股、2 万股、4 万股、4 万股、1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袁浩、张中华、张丽、王萌、崔新安、于伟华、欧钰鹏、张守迎、孔强、施世林。

2013 年 12 月 11 日，魏东晓分别与于伟华、郭士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3168 万股、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于伟华、郭士昌。

2013 年 12 月 15 日，陈志江与施世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施世林。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赵章与魏东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魏东晓。

2015 年 2 月 12 日，刘杰与张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9.8019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波。

刘新红代朱永强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2,773 股，持股比例为 2.23%。2014 年 12 月 30 日，朱永强因犯罪被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判刑入狱。朱永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62,773 股股份中，其中 579,570 股被冻结，并依法予以没收。2015 年 7 月 24 日，拍卖人山东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委托，对本公司 579,570 股股

份进行拍卖，李昂通过竞价方式成功竞得，拍卖成交价格为 520 万元，所得拍卖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已上缴国库。

2016 年 1 月 8 日，刘新红与陈志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3203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志江。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为 6120 万元，股权结构为：魏东晓持有 2,457.543 万元，持股比例 40.16%；陈志江持有 1,623.0451 万元，持股比例 26.52%；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32 万元，持股比例 7.06%；孙强等其他 5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607.4119 万元，持股比例 26.26%。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57889006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法定代表人：魏东晓。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设备租赁。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行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三大类：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3. 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4. 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5. 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合理体现了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内部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416 人，其中博士 2 人，占 0.49%，硕士 38 人，占 9.13%，本科 233 人，占 56.01%，专科 118 人，占 28.37%，中专及以下 25 人，占 6.00%。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

否有效。

4. 组织结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商务部、企业发展部、战略规划与合作部、生产运营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研究中心、产品销售中心、技术支持部等部门。

5.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本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运营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制衡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运作，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2. 人力资源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资源规划方案，切实加强员工外部招聘、内部调配、培训管理和职业生涯的管理，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撑能力。

本公司构建了基于未来持续改进、员工能力提升、增强团队合作精神目的的绩效管理

体系，并据此对总部、子公司进行考核。本公司每年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效益薪资分配、内部升迁、岗位调整、先进组织和个人评选等工作提供依据。

3. 信息系统方面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业务交流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本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二)业务控制制度

1. 基础管理方面

针对公司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三类业务，本公司内部制订了完善的采购、生产、质量、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

2.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本公司实施采购与付款业务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存在超越审批权的情况。

3. 生产管理方面

本公司在该循环分别产品生产、入库保管、成本核算三项业务设立了不相容职责的岗位，其责任如下：生产部负责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下达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制造；仓管部门主要负责审核生产领料单据或完工入库单据是否齐全并办理收发货的具体事宜、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务部门主要负责生产成本核算。

4. 质量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进货检验制度》、《各工序指导作业书》、《过程检验管理制度》、《例行检查和确认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从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问题，避免材料、人力、声誉等方面的损失。

5. 销售管理方面

本公司在该循环分别销售、发货、收款三项业务设立了不相容职责的岗位，销售部门有两个，分别是安全保密产品销售中心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催收货款；发货部门为商务部，主要负责审核销售发货单据是否齐全并办理发货的具体事宜；财务部门主要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监督管理货款

回收。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四)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1.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评审、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事项。2014 年,本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核程序。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全面修订了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2016 年度,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 货币资金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禁 1 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均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复核人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

办理支付手续。

(六) 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总部、子公司两个层面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内控执行质量。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公司还会进行风险检查、重要投诉专项调查，并将重要风险向管理层汇报，督促改进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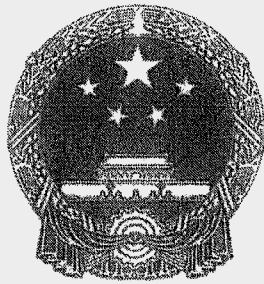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及异常事项。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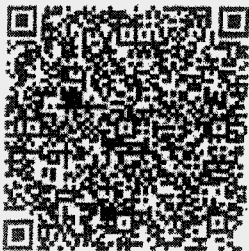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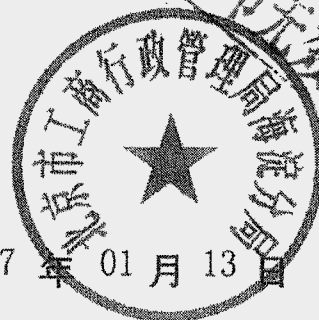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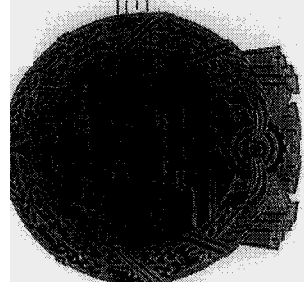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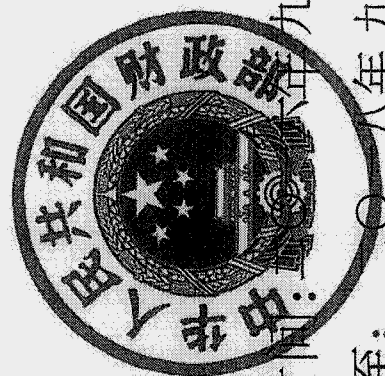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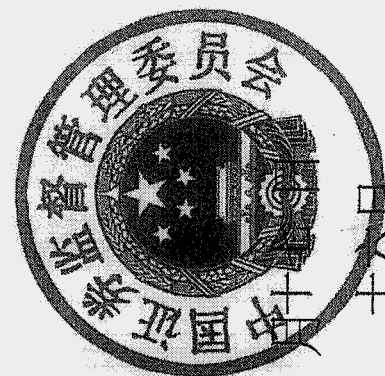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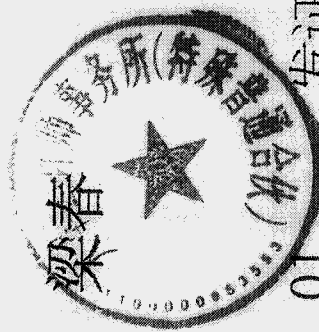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本证书用于业务报
章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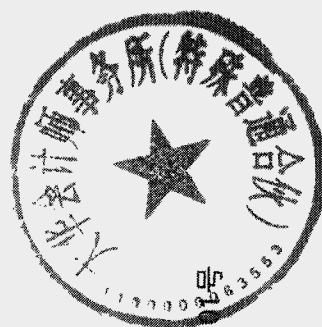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0万元

批准设立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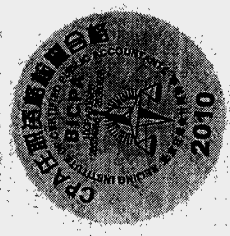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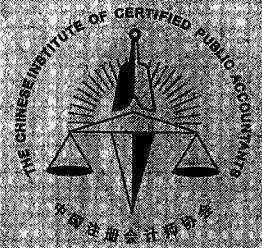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9-9
工作单位 天津利达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8197709096004
1101087709096004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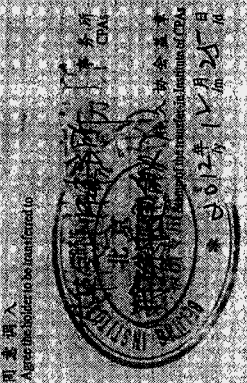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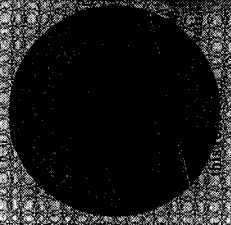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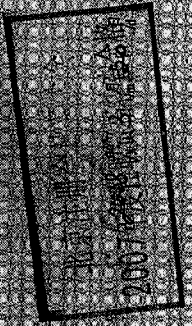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04-01

2013

2012-1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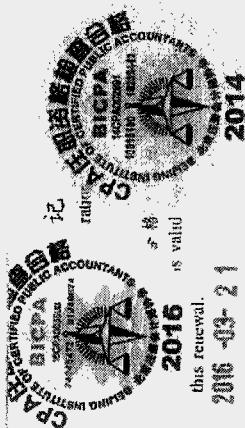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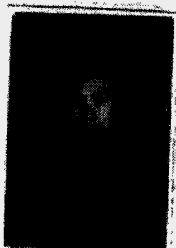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11-26



2010.4.8

2010年4月8日



姓名 叶金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50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372501751120201X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2年09月05日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